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公司向文昌宝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宝宇”）转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众信”）所持有的中企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信商业保理”）、中企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信融资租赁”）和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贷”）100%股权系为了进一步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加快企业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交割工作。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改后的章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小亮

孙云

张志顺

2021年12月24日